

债券代码：152090.SH

债券简称：PR 新平 01

债券代码：1980029.IB

债券简称：19 新平城投债 01

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1、法律纠纷涉及的主体情况

(1) 原告：云南广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 被告：新平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被告：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4) 被告：新平矿业循环经济特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法律纠纷发生原因

原告云南广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新平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平矿业循环经济特色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于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法院组织当事人进行庭前调解。根据（2023）云 0427 民初 858 号民事调解书，由被告新平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尚欠原告云南广福

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本金 18,031,691.74 元及利息(截止 2023 年 5 月 8 日的利息为 324,570.45 元,之后的利息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以未付工程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6%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履行方式: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00 元,2023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00 元,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3,000,000 元,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3,000,000 元,剩余本息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

被告新平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亦成为本案被告。

二、案件结果及执行情况

因被告新平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新平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申请执行人云南广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立案执行,致使发行人成为本案被告执行。

三、案件进展

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到(2023)云 0427 执 1398 号执行通知书,正在同被告新平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原告云南广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沟通后续调解措施。

四、影响分析

本次债券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正在同被告新平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原告云南广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沟通后续调解措施。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以及偿付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执行通知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